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等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议案，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，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通过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5,013,66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369%，成交金额合计 60,987,569.66 元，成交均价约为 4.063 元/股。

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拟认购自筹份额 6,000 万份，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6,116.762 万份。在资金缴纳过程中，原公司副总裁包先斌先生及个别员工放弃认购份额，个别员工增加认购份额。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、自筹资金等。

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本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除参加本计划而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外，本计划与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已完成自筹资金部分股票的购买。公司事业合伙人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，即自 2021 年 1

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。

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